

民國史料叢刊

20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廣東省會治安紀實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207)

民國史料叢刊
20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廣東省會治安紀實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1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5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廣東省會公安局統計股編

廣東省會治安紀實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陳 局 長 慶 雲

影 攝 員 職 體 全 股 計 統



弁言

廣州爲全國五大商埠之一，毗連港澳，控制東南，當珠江要衝，爲南溟之重鎮，烟戶一十八萬，人口八十萬餘，生殖蕃庶，華洋雜居，商賈輻輳，財貨薈萃，蓋行省中最衝繁之區域，而爲治者不容掉以輕心也，本局爲維持安寧秩序之樞機，受人民生命財產之寄托，屢應時變，膺此巨艱，歷年來不知幾許經營，而始呈此安謐之象，然紅羊劫後，休養生息之方殷，蒼狗幻餘，摘伏誥姦之是亟，欲知理亂所在，非抽象可以周詳，蓋亦有概觀之計劃，然後知其癥結，而定整理方針，慶雲奉命兼攝警政，竊欲追躡前賢之盛軌，增進人民之乂安，蒞任三月以來，無日不從事整頓，然警務繁賾，不有綱領，提挈無從，不識根源，興革罔厝，必須有所根據，確定標準，而後一切新政，乃可以設施，爰命主管人員，蒐集歷年本市治安事蹟，整理之，分析之，詳爲紀述，參以統計，以便觀察而資比較，觀乎盜竊之多寡，而知警察之效能，戶口之變動，而知治安之概況，讀火災之

統計，而消防知所改良，閱匪案之統計，而偵緝知所努力，他如衛生交通，以及一切關於警政之事，其成績皆可於簡篇之中，洞察其梗概，而對於行政方面之補助亦至多，拿破崙有言，『無統計則無政績，無政績則國不爲國，』其重要有如此者，茲將本市歷年治安概況，編爲一書，名曰『治安紀實』，其體制專重事實之紀載，並製爲統計圖表，俾易觀察，全書共分爲五編，一維持治安機關，二警務範圍，三地方秩序，四犯罪統計，五要案述畧，其中材料，計至十八年止，十九年之事實，則酌予擇錄，至其大部份，仍在十九年刊發表，不具載於此，以免重複，其他關於警政之統計與事畧，將陸續編印專書，以供參考，是編所載，聊舉歷年警務工作與乎地方治安之概況，作一有系統之敘述，或表列綱目，或畧紀文言，賅括成篇，可資年鑑，邦人君子，於披覽之餘，其亦追溯前塵，願念來軫，而爲公安之協助也夫。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陳慶雲誌

編輯警務統計叢刊緣起及辦法

在昔文武之政，布在方策，纂修計籍圖書，不僅在表彰工作，而昭徵信，亦所以輔翼律令，而資攷成，本局職司公安，上體黨國求治之殷，下慰人民嚮望之切，事兼因應，措置綦重，不有統計，無以詳理繁治劇之政，編刊專書，所以紀條案策獻之績，故警聲週報，行政經過概況，十八年年刊，公安月刊等刊物，次第刊行，典章之鉅，政令之隆，燦然畢具，然對於警務逐個單獨問題之著錄，尙付闕如，夫以本局一切設施，經緯萬端，舉凡衛戍，緝捕，救護，消防，審判，潔淨，懲教，濟良，諸端，無一不直接間接，裨益社會之安寧，民生之利樂，若舉綱張目，條析貫通，逐一加以審訂，博取若干年來之事蹟，揣摩回溯，排列各種事實之數量，縱橫尋繹，以求其因果之所在，使過去者可復攷其得失，未來者能先察其趨勢，則對於警政之施行，詎云無補，爰有警務統計叢刊之編輯，其辦法十條如左：

第一條 本局各種警務統計除定期刊物外悉依本辦法編輯之

第二條 警務統計叢刊爲無定期之單行本刊物依照編輯完竣之先後編列號次印行之

第三條 凡經本局辦理之案件具有警務統計之材料者皆在編輯叢刊之列其範圍如下

- 一，關於總務課經辦事項
- 二，關於行政課經辦事項
- 三，關於潔淨課經辦事項
- 四，關於偵緝課經辦事項
- 五，關於警察審判所經辦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依據上列範圍由統計股製定蒐集材料之調查表式

第五條 各種調查表式由局發交各該管處股隊場所及各分局填報之

第六條 各種調查表式填報彙齊後由統計股整理分析之

第七條 蒐集材料除發出調查表式外得由統計股調借內外部一切檔案部
籍以供參攷

第八條 蒐集材料遇必要時得由統計股指派屬員赴該管部份會同辦理

第九條 各種警務統計並刊編輯完竣時呈請 局長審核後印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統計股秉承局長課長意旨隨時修正之

六

七

六

編輯要旨

爲政之道，凡百設施，莫不以事實爲根據，蓋必有事實，然後可以考察已往，推測將來，規劃改良，方不致茫無畔岸，方今二十世紀，民物日繁，社會隨潮流而變遷，興革遂隆汙而遞遷，本局負地方治安之責，既繁且重，苟不洞知利弊所在，掌故所因，則措施何由而適，此統計之所由設也，統計者，彙集一切關於地方治安之事故，如盜匪誘拐災害等綜合而分析之，紀錄於數字，表彰於圖式，無論若何繁複之事實，莫不按圖可索，展卷釐然，是以觀察簡明之統計，卽知地方情勢之所在，美國胡佛總統之處理全國糧食事宜，即賴明確之統計，故能措置裕餘，維持地方之治安，亦宜充足，況本省會區域廣袤，華洋雜處，尤不能不用縝密方法，編製多量精確之統計，然後可以扶助警察行政，以期完成，茲編所載，除紀述本省會治安之概況外，專注重於警務統計，故犯罪一項，載之特詳，其他各

章，亦多參各項有關係之統計，俾閱者一覽而知焉，本編之作，其在斯乎。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統計主任黃秉錦謹識